

证券代码：872409

证券简称：欧百特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68 号 22 层 1.2.3 区

首席合伙人：蒙高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1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70.32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0,128.27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85.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房地产业
C36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C33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6.3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2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

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吕武勇，中国注册会计师，有 14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参与过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从业经验丰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勇，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参与多家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邓显敏，中国注册会计师，有 22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熟悉国家会计、审计、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审计项目的质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3 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均已知悉本事宜且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欧百特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